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增加授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9.8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信机构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上述仅为增加授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仍不超过19.8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各金融机构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 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应宏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上述新增授信机构的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申请授信机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9天（汇率挂钩看跌）

（二）投资金额:35000万元

（三）币种:人民币

（四）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定期型

（五）年化浮动收益率范围:1.35%（低档收益率）-3.06%（高档收益率）

（六）产品成立日:2020年6月23日

（七）投资到期日:2020年8月21日

（八）投资期限:59天

（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通银行非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根据汇率观察日（2020年8月18日）EUR/USD汇率定盘价（东京时间15:00汇率中间价）与产品成立日（2020年6月23日）EUR/USD汇率初始价二者的比较情况确定。

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不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650BP，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6%的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年化收益率为1.35%的低档收益率。

（十一）主要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系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限内公司不能提前终止，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造成影响，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产品的存续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35000万元，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批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3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36号公告。

2020年6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川照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北京川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T5AX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2020年06月23日至 长期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201—2042（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与服务;技术咨询;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福达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以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丹邦投资集团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3.66%	0.91%	否	是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9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3.66%	0.91%	-	-	-	-	-	-

2、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18.29%	4.56%	否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6日	2020年9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000	18.29%	4.56%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6,6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共计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95%，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2、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及下属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及下属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1,665万元，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335万元。

上述投资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及下属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K1K3X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葵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2020年6月23日至2070年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3层32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公司）签署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在内的相关协议及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延锋公司与Adient plc（以下简称:安道拓）之全资子公司Adient Interior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延锋公司拟出资3.79亿美元，收购安道拓香港持有的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内饰）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临2020-003）】。

自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以来，为更好地推动交易顺利实施，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情况下，经协商，就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价格调减、支付方式调整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主要补充调整内容如下：

安道拓香港持有的延锋内饰30%的股权，在原所对应的交易价格3.79亿美元基础上，调减0.1亿美元，调整后的现交易价格为3.69亿美元。交易原约定的一次性现金支付方式，调整为:3.69亿美元中的3.09亿美元采用一次性现金支付;剩余的0.6亿美元采用分步延迟现金支付方式，自2020年度起，按延锋内饰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支付给安道拓，直至0.6亿美元全部支付完毕。

除上述相应补充调整内容外，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继续有效。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零级化、中性化、国际化”战略，实现独立发展全球汽车内饰业务、加快搭建全球自主运营管理平台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其他核心业务的全球化进程，有利于提升海外运营的整体管理效率。上述补充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将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交易尚待协议各方共同推进，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化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李海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由于李海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前，李海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李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李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推荐，并经公司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提名徐翠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翠群女士自1996年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持有公司股份31.64万股，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翠群，1969年11月生，毕业于安徽工学院应用电子专业。自1996起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至2010年任职公司采购部经理，2011年起任职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李海先生于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推荐，同意提名徐翠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5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 2020年 6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因将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0/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与公共关系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与公共关系部。

4、邮政编码:518000

5、会议联系人:贺依蒙 李艳 张姗姗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第三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的补充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审批风险,增加了汇率波动风险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修订后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最新情况变化,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合计人民币4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93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汇率挂钩看涨）、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790期人民币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90、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5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5日、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1,060股,每股面值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5,316,57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0,715,698.26元后余款1,564,600,871.74元于 2016年6月8日转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2,214,2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2,386,631.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086号《验资报告》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293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1.5%或4%或4.5%	138.08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汇率挂钩看涨）	1,000	3.95%